

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同意将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
及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于2014年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,审议《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(草案)及其摘要》、《关于标的资产评估相关事项的议案》等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(以下简称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”)相关的议案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我们,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,认真审核了《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(草案)》及其摘要,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有议案及相关文件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:

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《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(草案)》及其摘要,以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,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,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张克东、杨 光、曾一平

2014年9月18日